

采购项目编号：XAHQWL2025-088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402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HQWL2025-088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0	3,7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 3、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402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开标地点：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 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11 号

联系方式：0913-8169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4025 室

联系方式：029-85518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11 号 联系方式：0913-8169153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5 号方兴大厦 4 楼 4025 室 联系人：姚杰远 电话：029-85518893
2.1.4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
2.2.1	招标范围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付款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

		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内容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和 word 版本投标文件）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u>（盖章）</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8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8. 投标人资格审查”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的人数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华秦未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00001015299
16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项目周期、付款方式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目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项目周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因宣传彩页、宣传册等资料无法验证其印制时间及真伪，采购人不接受以上述资料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件。官方网站、宣传资料等非法定投标资料中“未明确具有某项功能或达到某技术要求”不能解释为“不具备某项功能或不能达到某项技术要求”，以上述内容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姚杰远

联系电话：029-8551889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4楼4025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透彻、规划设计思路及项目定位清晰合理、切题准确、完整充分具有前瞻性，得[8-12]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楚、建设思路及项目定位基本合理，得[4-8]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建设思路及项目定位一般，无重大偏差，得[0-4]分。
		技术路线与方法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技术路线进行评审： 提出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整全面，且先进、合理、可行，得[5-8]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较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得[3-5]分； 技术路线无重大设计缺陷，且基本可行，得[0-3]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紧密联系项目的实际、可行性强，得[10-15]分； 方案包含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得[5-10]分； 方案包含内容不够全面，基本可行，得[0-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 对策措施 (10 分)	对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新性的对策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措施合理，有创新性，得[7-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3-7]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措施不够合理，得[0-3]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10分)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节点控制有效。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周密，节点控制合理，得[7-10]分；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一般，节点控制一般得[7-10]分；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差，节点控制差得[7-10]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保证措施得当，后续服务承诺保障完善。 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承诺合理，得[7-10]分； 措施一般，服务保障承诺一般，得[7-10]分； 措施差，服务保障承诺差，得[7-10]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项目组成员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组成员为正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项目组成员为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项目组成员为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谱写临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以全面建成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活力中心城市为奋斗目标，结合临渭实际，编制《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临渭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国土空间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为主线，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文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整治修复、支撑体系、中心城区规划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临渭区全域管辖范围，总面积 1263.76 平方公里。

2.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主要内容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部分内容。

2.3 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2.3.1 规划基础工作

2.3.1.1 统一底图底数

临渭区应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的基础上，按照最新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城区范围确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根据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并充分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规划成果、土地利用审批、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加强基础数据分析。

2.3.1.2 分析自然地理格局

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

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

2.3.2 明确空间发展目标战略

2.3.2.1 上位规划解读

对《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进行分析，明确临渭区规划主要目标。

2.3.2.2 临渭区城市发展战略

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上位规划部署，结合本地发展阶段和特点，并针对存在问题、风险挑战和未来趋势，确定城市性质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2.3.2.3 临渭区城市发展定位

强化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促进国土空间发展更加绿色安全、健康宜居、开放协调、富有活力并各具特色。

2.3.2.4 构建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2.3.3 国土空间规划格局

2.3.3.1 区域协同发展

注重推动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发挥综合交通对区域网络化布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重点解决资源和能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产业空间和邻避设施布局等区域协同问题。促进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组团式、网络化发展，防止城市无序蔓延。

2.3.3.2 生态保护格局

明确自然保护地等生态重要和生态敏感地区，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2.3.3.3 农业发展格局

优化农业（畜牧业）生产空间布局，引导布局都市农业，提高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草地，明确具备整治潜力的区域，以及生态退耕、耕地补充的区域。

2.3.3.4 城乡融合发展

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明确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提出村庄布局优化的原则和要求。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改善可达性，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功能复合、安全韧性的城乡生活圈。

2.3.3.5 城市特色与风貌

发掘本地自然和人文资源，系统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划定自然和人文资源的整体保护区域。

2.3.3.6 地下空间开发与管控

提出地下空间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重点区域，处理好地上与地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关系。提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目标、规模、重点区域、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的管控要求。

2.3.4 生态优先，强化地下约束

2.3.4.1 落实“三条控制线”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安全要求，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划定各类控制线，作为开发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2.3.4.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

2.3.4.3 能源供需平衡

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建设低碳城市。

2.3.5 优化空间，高质量发展

2.3.5.1 划定规划分区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划分规划分区。

2.3.5.2 盘活存量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以盘活存量为重点明确用途结构优化方向，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制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提出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目标和措施。

2.3.5.3 空间布局结构

确定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制定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提出不同规划分区的用地结构优化导向，鼓励土地混合使用。

2.3.5.4 产城融合的产业发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保障发展实体经济的产业空间，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2.3.5.5 综合交通系统

明确综合交通系统发展目标，促进城市高效、安全、低能耗运行，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完善物流运输系统布局，促进新业态发展，增强区域、全域、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

2.3.5.6 公交优先发展

坚持公交引导城市发展，提出与城市功能布局相融合的公共交通体系与设施布局。优化公交枢纽和场站布局与集约用地要求，提高站点覆盖率，鼓励站点周边地区土地混合使用，引导形成综合服务节点，服务于人的需求。

2.3.6 完善公共服务功能

2.3.6.1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提出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体系布局 and 标准，针对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特征和需求，完善服务功能，改善服务的便利性。确定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

2.3.6.2 优化居住用地

改善职住关系，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确定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

2.3.6.3 完善生活圈服务体系

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重点提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建设全年龄友好健康城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2.3.6.4 提高中心城区路网密度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

2.3.6.5 安全的城市慢行系统

结合街道和蓝绿网络，构建连通城市和城郊的绿道系统，提出城市中心城区覆盖地上地下、室内户外的慢行系统规划要求，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2.3.6.6 完善城市绿化景观体系

结合全域生态网络，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为市民创造更多接触大自然的机会。划定中心城区的绿线、蓝线，并提出控制要求。

2.3.6.7 创造城市风道

在中心城区提出通风廊道、隔离绿地和绿道系统等布局和控制要求。确定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总量、人均用地面积和覆盖率指标，并着重提出包括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在内的各类绿地均衡布局的规划要求。

2.3.7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

2.3.7.1 梳理本地历史资源

挖掘并梳理全域历史与文化景观相关资源，针对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和廊道，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空间要求。

2.3.7.2 山水人文空间塑造

提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对山麓地区等城市特色景观地区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要求。

2.3.7.3 城市空间管控

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等控制指标，以及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明确有景观价值的制高点、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

2.3.7.4 塑造乡村风貌

对乡村地区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发挥田野的生态、景观和空间间隔作用，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

2.3.8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2.3.8.1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提出全域重要交通廊道和高压输电干线、天然气高压干线等能源通道空间布局，以及全域重大水利工程布局安排。提出中心城区交通、能源、水系统、信息、物流、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规模和网络化布局要求，明确廊道控制要求，鼓励新建城区提出综合管廊布局方案。

2.3.8.2 城市防灾减灾

基于灾害风险评估，确定主要灾害类型的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划定灾害风险区。

2.3.8.3 健康空间网络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

2.3.8.4 对乡镇的指引

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各镇、街道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下达调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的落实，明确上级指标的逐级传导。

2.3.9 国土整治修复与城市更新

2.3.9.1 生态系统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

少、水土污染、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改善生态功能。

2.3.9.2 土地整治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针对土壤退化等问题，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综合整治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2.3.9.3 城市更新

根据城市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明确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的重点区域，根据需要确定城市更新空间单元，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

2.3.10 规划实施与保障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提出对下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3.10.1 近期行动计划

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实施支撑政策。

2.3.10.2 政策保障机制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等政策，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国土空间的优化和空间资源的资产价值实现。鼓励探索主体功能区制度在基层落实的途径。

2.3.11 省市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完成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下达的各项有关空间规划的任务。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乙方须予以服从。

2024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任务，各阶段具体时限以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2.4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的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其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规划编制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要素，统一空间底数底图、谋划发展战略目标、构建规划指标体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统筹生态修复整治、优化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综合交通体系、谋划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特色品质、统筹民生设施配置、建立规划实施机制。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全域侧重上下传导，对结构性内容的管控，中心城区侧重用地结构、功能布局、风貌管控等内容。

2.5 成果交付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数据库、其他材料等。

2.5.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5.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包括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的现状图、规划图。可结合临渭区实际，在满足深度要求的条件下，可将城镇功能控制区与相关区域（全域）范围合并表达。

现状图

以全域范围编制的有：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资源现状分布图；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全域城镇体系现状图；矿产资源现状分布图；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现状图；市政基础设施分布现状图。

以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编制的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道路交通体系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现状图；市政基础设施分布现状图。

规划图

以全域范围编制的包括：区域空间协同规划图；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农业空间管控规划图；城镇体系规划图；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重点协调空间指引图；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以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编制的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规划结构图；绿地系统和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通风廊道规划图；城镇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景观风貌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分期实施规划图。

2.5.3 规划说明

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2.5.4 其他附件

包括基础资料汇编、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2.5.5 成果提供形式

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成果、最终成果，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纸质版五套和全部电子文件（GIS、DWG、JPG 格式，文件说明书等采用 DOC 格式）

2.5.6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同时报送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名称（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_____（甲方）现委托_____（乙方），承担完成（项目名称）_____。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

规划范围：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价款依据：采购计划、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作报酬、保险、专家费用、差旅费、保密费等为完成项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开展进度，按照比例向乙方拨付编制费用。合同签订后_____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完成正式成果时再支付总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通过行政部门评审，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_____后再支付总价款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4、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的合法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第三条 工期约定及成果资料提交

双方约定，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如有政策变动，双方可协商成果提交日期）。

规划成果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的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其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规划编制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要素，统一空间底数底图、谋划发展战略目标、构建规划指标体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自然资源保护、统筹生态修复整治、优化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综合交通体系、谋划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特色品质、统筹民生设施配置、建立规划实施机制。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全域侧重上下传导，对结

构性内容的管控，中心城区侧重用地结构、功能布局、风貌管控等内容。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工作；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专业人员不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影响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 乙方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服务人员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代表乙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记录及文本图件，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2.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无上述约定条件不得毁约，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处以罚款。

3.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责任：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外承担合同借款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AHQWL2025-088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六、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七、商务响应偏差表.....	页码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页码
九、承诺书.....	页码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页码

一、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等相关事宜，负责项目管理等相关事宜，本项目服务酬金统一由_____负责与招标人办理结算及支付手续，服务酬金转入_____账户，由_____负责酬金的分配，因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关于酬金分配产生争议与招标人无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填写。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周期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说明：1.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3. 若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1、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可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理解及分析
- 2、技术路线与方法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6、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7、类似项目业绩
- 8、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 9、项目组其他成员

.....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1.1.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的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